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指南

115.06.18 修正

- 一、本指南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食農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作為引導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午餐落實國產可溯源食材之選用與查核作業之依據。
- 二、地方政府應對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之學校，編列因採購可溯源食材增加成本之經費，並採專款專用方式予以適度補助，確保經費支用。其補助方式及相關管理規定，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另行訂定。
- 三、本指南所稱學校午餐，指供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學生與教職員工，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設有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
- 四、管理主體：由地方政府負責督導轄內學校，落實午餐食材之選用原則、資訊登錄及品質查核相關作業。

五、國產可溯源食材之定義

（一）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4. 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 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6. 溯源畜禽產品：
 - (1) 雞蛋溯源標籤。
 - (2) 洗選鮮蛋噴印溯源。
 - (3) 國產鴨蛋溯源標籤。
 - (4) 國產鵪鶉蛋加工蛋品溯源標籤。
 - (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 (6)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二）地方審認產品：

1. 地方政府依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2.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六、國產食材選用原則

（一）米糧類

1. 米：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2. 雜糧：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3. 豆奶(漿)：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且每月供餐數達 10 日以上者，應至少供應 1 次。

（二）蔬菜類

1. 生鮮蔬菜：

- (1) 表格一所列短期葉菜類，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 (2) 表格二所列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豌豆)、豇豆、洋蔥等，於主產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3) 表格一及表格二所列品項以外之其他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但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不在此限。

2. 加工蔬菜：

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毛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 （三）水果類：
- 表格三所列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四）肉類及蛋類

1. 生鮮(冷凍)肉品：應全面選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2. 加工肉品：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五）水產類

1. 生鮮(冷凍)水產品：應全面選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且每月供餐達 10 日以上者，應至少供應 1 次，但供應素食者，不在此限。
2. 加工水產品：裹粉魚排 /塊 /片、裹粉頭足類排 /塊 /片、蒲燒、鹽

漬魚排 /塊 /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 /卷 /塊 /片等魚漿煉製品 (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六)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食材品項及其適用範圍，並副知農業部及教育部。

七、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者，其食材登錄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既有校園食材相關規定，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整登錄食材來源及使用情形。

八、異常處理機制

(一) 發現食材有混充、調換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者，應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二) 涉及標章不實或違規使用者，應函請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

九、執行成效評量：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情形（覆蓋率）之資訊，將按月彙整並公布於「三章一Q專區」網站，並列入「院政策」或「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

表格一 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一覽表

序號	品項名稱
1	小白菜
2	青梗白菜
3	油菜
4	青油菜
5	薺菜
6	菠菜
7	葉萵苣
8	小芥菜
9	茼蒿
10	莧菜
11	山蘇
12	龍鬚菜

表格二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菜主產期一覽表

序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1	甘藍	1月~5月、11月~12月
2	結球白菜	1月~5月、11月~12月
3	青花菜	1月~4月、11月~12月
4	蘿蔔	1月~4月、12月
5	胡蘿蔔	1月~4月、10月~12月
6	馬鈴薯	1月~6月
7	玉米筍	1月~4月、10月~12月
8	菜豆	1月~4月、11月~12月
9	豇豆	4月~9月
10	洋蔥	1月~4月

表格三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一覽表

序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1	香蕉	4月~10月
2	椪柑	11月~12月
3	柳橙	11月~翌年2月
4	鳳梨釋迦	12月~翌年3月
5	小番茄	12月~翌年4月
6	洋香瓜	11月~翌年5月
7	茂谷柑	1月~3月
8	蜜棗	1月~3月
9	桶柑	1月~2月
10	蓮霧	1月~4月
11	番石榴	3月~9月
12	鳳梨	3月~7月
13	西瓜	5月~8月
14	木瓜	4月~10月
15	美濃瓜	5月~10月
16	芒果	6月~7月
17	紅龍果	6月~10月
18	文旦	9月~10月
19	大目釋迦	7月~9月；12月~翌年3月
20	梨	6月~8月
21	荔枝	6月